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49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产品
受托方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购买金额	4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4 天、28 天、14 天、28 天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136 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133 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1 天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虽然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或者较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酒家：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0日-2025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酒家：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3,00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7,00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

品种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 (元)
1	GC028	1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25年9月4日	1.475%	28天	113,150.68
2	GC028	5,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9日	1.495%	28天	57,342.47
合计		15,000.00					170,493.15
注：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披露上述购买国债逆回购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国债逆回购品种已完成清算，合计获得收益170,493.15元。							
1	GC014	10,000.00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18日	1.420%	14天	54,465.75
2	GC028	10,000.00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10月23日	1.680%	28天	未清算
3	GC014	10,000.00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13日	1.795%	14天	68,849.32
4	GC028	10,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1月10日	1.495%	28天	未清算
合计		40,000.00					123,315.07

2.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实际收益 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万元)	逾期未收 回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 (如有)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 稳益封闭式 136 号理财 产品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	2025/8/26-2 025/11/26	1,000	否	非保本浮动 收益	自有 资金	2.0%-2.3%	未到期	1, 000	未到期	-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 稳益封闭式 133 号理财 产品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	2025/9/9-20 25/12/9	6,000	否	非保本浮动 收益	自有 资金	2.0%-2.3%	未到期	6, 000	未到期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监督部门，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进行监督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 8.42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55.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2.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7.4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虽然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或者较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